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85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少年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代號C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父為其等法定代理人)

代號C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少年之母)

代號C000000-B (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C000000-0均自民國114年6月8日15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2月27日接獲通報，受安置少年代號C000000-0、C000000-0(下稱案主1、案主2，合稱案主們)因受其等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代號C000000-A(即案主們之父，下稱案父)長期不當的教養方式，造成心理上的壓力，因而害怕返家，為維護案主們之最佳利益，

01 聲請人於113年3月5日15時（本院以時計）啟動緊急安置，
02 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案主們分別年僅13
03 餘歲、14餘歲，尚無完全自我照顧及保護能力，經確認案家
04 目前尚無其他親屬可維護案主們之安全，再者，案主們仍表
05 達對於返家之擔憂，尚無明確返家意願，且案主2目前即將
06 國中畢業，未來就讀學校尚未確定，現階段難以與案父討論
07 後續返家安排；又案主們與案父間的親子互動情形，雖已進
08 行數次會面及交付，然親子互動情形仍受過往經驗影響而疏
09 離，而案父雖已接受親職教育課程，惟其教養方式是否調整
10 至案主們適宜返家，實有待進一步評估，基於維護兒少最佳
11 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
12 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14 表、戶籍謄本、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7號民事裁定、個案匯
15 總報告等件影本為證，並有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另經
16 本院以電話詢問案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父表
17 示沒有意見等語，有電話記錄在卷可明，而卷內並無受安置
18 少年之母即關係人代號C000000-B（下稱案母）之聯絡電
19 話，尚無從知其意見。本院審酌案父及案母於109年間離
20 婚，案主們之親權由案父單獨行使，然案父長期不當教養案
21 主們，影響案主們身心甚鉅，而案父雖已參與親職教育課
22 程，惟其與案主們感情仍疏離，且案父之親職教養認知及管
23 教技巧是否已切實提升，仍待觀察評估，現階段仍不宜逕予
24 接返案主們。又案主們分別為現年僅13歲餘、14歲餘之少
25 年，尚無完足之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需穩定之照顧及生活
26 環境，遍查卷內亦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照顧案主們，是認案
27 主暫不宜返回案家，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
28 們。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29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30 條第1項前段。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許慧珍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藍建文